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药业”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哈一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3日，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88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0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15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05.45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40号）。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08.18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11,013.63万元	186.84万元	1.70%

	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合计			11,013.63 万元	186.84 万元	1.70%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炳辉路支行	178270600624	16.70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8000000143328	1.23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69765	175.57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94327	1,544.65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00545042166600000674	481.45
合计	-	-	2,219.60

注：除上述存储金额外，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8,800 万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由年产 198 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升级为年产 420 吨阿嗪米特、普仑司特等十六种原料药项目。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尚需取得环评批复等手续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

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顾鑫
蒋顾鑫

涂士华
涂士华

